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9,000 万元。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部分，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9,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借款后可较大程度降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减少财务费用。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得以较大程度增强。

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金融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人	担保单位	抵押标的物	借款余额（元）	借款到期日	借款年利率(%)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秉扬矿业、樊荣、桑红梅、樊小东	秉扬矿业采矿权	29,850,000.00	2021-12-30	5.66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秉扬矿业、樊荣、桑红梅、樊小东	秉扬矿业采矿权	20,850,000.00	2022-1-15	5.66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樊荣、桑红梅	应收账款	50,000,000.00	2021-5-17	6.50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秉扬矿业、樊荣、桑红梅、樊小东	秉扬矿业采矿权	21,100,000.00	2022-1-15	5.66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樊荣、桑红梅、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	樊荣所持秉扬科技 5,500 万股权	31,808,825.12	2022-4-29	6.95
			7,812,560.57	2022-6-16	6.95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表中，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为债权人的金融负债已偿还。

（二）年产 40 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具有在四川省盐边县马鞍山矿区粘土岩矿资源采矿权。根据勘探报告，该矿藏储量为 9,778 千吨，其中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矿石量 709 千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 496 千吨，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类矿石量 2,876 千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类矿石量 1,941 千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类矿石量 3,756 千吨。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拟投资 18,315.6 万元，实现年开采陶粒用粘土 40 万吨，为公司陶粒压裂支撑剂产品供应原材料。

该项目已在盐边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备案文件为《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20-510422-10-03-428165】JXQB-0060号）。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采矿井巷工程	10,500.00	2,450.00
2	供配电	300.00	300.00
3	给排水	150.00	150.00
4	矿业权出让收益金	1,699.80	1,600.00
5	其他（矿床勘查、勘察、设计、征地、拆迁、安评、环评等）	1,500.00	1,500.00
6	地面原矿粗破系统	4,000.00	4,000.00
7	准备金	165.80	-
合计		18,315.60	10,000.00

公司子公司宏金星已合法取得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红民乡马鞍山粘土矿）的一处采矿权，证号为：C5104002011016220103498；以及四川省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延伸）勘探权，证号为：T51520150503051310，该项目已完成勘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宏金星有优先取得该延伸勘探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宏金星“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红民乡马鞍山粘土矿）”项目用地符合用地政策，且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宏金星‘年产40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政策，我局已出具用地预审意见，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规划、用地相关手续，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后，我局将依法向其实施供地，预计其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宏金星正在就“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红民乡马鞍山粘土矿）”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募投项目主要进展情况及风险如下表所示：

相关手续	进展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采矿权	宏金星已办理完毕“年产40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所涉探矿权保留的手续，并已将探矿权转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相关申	攀枝花市自规局已明确宏金星已向其提出“四川省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延伸）勘探”项目所涉矿产资源采

	请审批资料报攀枝花市自规局审核。待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发利用方案》及《价款评估报告》等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后取得采矿许可证。	矿权的申请，待审核完善资料并缴纳必要费用后即可向宏金星核发采矿许可证。
用地申请	宏金星已就本项目取得盐边资规林函[2020]175号《关于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年产40万t/a陶粒用粘土矿技能扩能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初审意见的说明》，待项目工程设计定稿后办理征地手续。	根据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宏金星“年产40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政策，我局已出具用地预审意见，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规划、用地相关手续，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后，我局将依法向其实施供地，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环境影响评价	宏金星已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正在履行公示程序，待公示完成后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发行人说明，宏金星“年产40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宏金星将在取得本项目环评批复及其他必要手续后实施建设，预计取得环评审批不存在实质障碍。

3、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开发利用项目（年产10万吨）

公司全资子公司秉扬矿业具备在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采矿权资质。经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该矿藏储量为673.41千吨（其中堆积耐火粘土矿88.64千吨，原生粘土矿584.77千吨），保有铁矾土矿资源储量（333）455.08千吨。粘土矿是公司生产陶粒压裂支撑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拟投资1,233.60万元，实现年开采矿石量10万吨，为公司供应原材料。目前公司25万吨陶粒支撑剂生产线建设已接近尾声，届时公司产能将达到35万吨，该项目完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对粘土原材料的需求。

2020年5月15日，秉扬矿业就“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开发利用项目（年产10万吨）”办理取得《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号为川投资备

[2020-510421-12-03-460864]JXQB-0081 号。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工程名称	用途与金额				合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筑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其他费用		
1	工程费用	-	-	-	-	-	-
1.1	采矿	167.31	-	330.00	-	497.31	497.31
1.2	地质	-	-	10.31	-	10.31	10.31
1.3	排土场	99.46	-	90.00	-	189.46	189.46
1.4	总图	108.94	-	-	-	108.94	108.94
1.5	电气	-	22.14	20.5	-	42.64	42.64
1.6	给排水	-	19.50	10.00	-	29.50	29.50
工程费用小计		375.71	41.64	460.81	-	878.16	878.16
2	工程其它费用	-	-	-	83.63	83.63	83.63
3	预备费	-	-	-	127.54	127.54	127.54
4	流动资金	-	-	-	144.27	144.27	144.27
合计		375.71	41.64	460.81	211.17	1,233.60	1,233.60

公司子公司秉扬矿业已合法取得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一处采矿权，证号为：C5104002009126130051336。

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秉扬矿业用地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秉扬矿业的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开发利用项目（年产 10 万吨）用地符合用地政策，待办理完毕该项目土地规划调整后，企业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占用手续，缴纳费用后，本局将依法向其实施供地，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秉扬矿业正在就“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开发利用项目（年产 10 万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募投项目主要进展情况及风险如下表所示：

相关手续	进展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采矿权	宏金星已取得 C5104002009126130051336 号《采矿许可证》。	否

用地申请	宏金星已取得《关于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开发利用项目(年产10万吨)用地预审意见的说明》，目前已委托攀枝花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编制征地相关报告及计算征地费用。	根据米易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出具的书面说明：秉扬矿业“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开发利用项目(年产10万吨)”用地符合用地政策，待办理完毕该项目土地规划调整后，企业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占用手续，缴纳费用后，本局将依法向其实施供地，预计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环境影响评价	宏金星已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目前正在履行公示程序，待公示完成后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发行人说明，秉扬矿业“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开发利用项目(年产10万吨)”尚未开工建设，秉扬矿业将在取得本项目环评批复及其他必要手续后实施建设，预计取得环评审批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曾于2016年12月发行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8元，募集资金总额1,19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收到《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60号），并于2017年3月14日将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约定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3月2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18]0662号《鉴证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公司不属于该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 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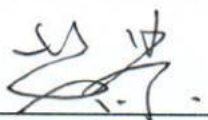
无。

第十一节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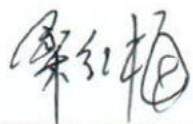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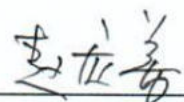
樊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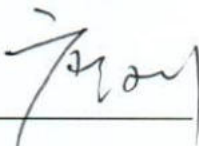
桑红梅



樊书岑



赵龙善



廖利



唐英凯



王良成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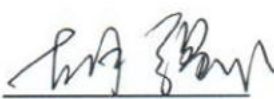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1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徐晓艳


钟玉王


胡绵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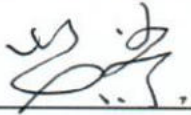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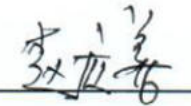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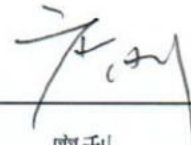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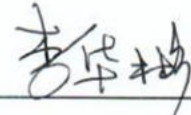
樊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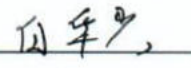
赵龙善




廖利



李华彬



白华琴



李玉昌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樊荣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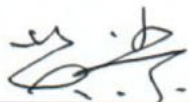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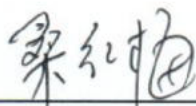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樊荣



桑红梅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唐昊
唐昊

保荐代表人： 李皓 陈国星
李皓 陈国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保荐机构总裁： 杨炯洋
杨炯洋

保荐机构董事长： 蔡秋全
蔡秋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斌 张小兰
 刘斌 张小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9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247号、中汇会审[2020]0761号、中汇会审[2019]0145号、中汇会审[2018]066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249号）、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汇会鉴[2020]524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汇会鉴[2018]0662号、中汇会鉴[2017]0679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819号）（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刘彬文


胡海波


尹立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签字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受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0661号)、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0662号),承担该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洋已自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特此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六)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

- (一) 发行人：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华彬

电话：0812-6211688

传真：0812-6211688

- (二)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皓、陈国星

电话：028-86150039

传真：028-86150039